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圖書借閱管理辦法

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04 月 30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妥善維護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圖書資源，特訂定「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圖書借閱管理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職員憑服務證、本班具學籍之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書。

第三條 借閱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下午 13：30 至 21：00，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布。

第四條 借閱冊數及期限如下(寒暑假另行訂定)：

教職員：四冊，六週，得續借二次。

本班學生：二冊，四週，得續借一次。

續借須攜帶書籍至本班辦理且借閱圖書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歸還。

第五條 期刊、雜誌、報紙及特殊性質之資料，限於聯誼室(M362)閱覽。

第六條 罰則：

一、逾期還書，每冊每逾期一日，借閱人須繳納滯還金新台幣伍元。

二、未繳清滯還金者，不得辦理借書。

三、借出圖書，如有圈點、批註、拆面、污損或遺失等情事，應由借書人賠償修補費或賠償原書價格。

第七條 借閱人於離職、退學、休學、畢業離校時，應先歸還所借圖書及完成辦理相關手續，再行辦理離校、離職手續。

第八條 借用資料須遵守著作權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